

合同编号：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大道城市地下停车场
项目-东出入口节点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揭阳市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20日



甲方：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大道城市地下停车场项目-东出入口节点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二、检测依据

- 2.1 依据设计图纸；
- 2.2 相关现行标准及验收规范；
- 2.3 其它相应的检测规范等。

三、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 1、项目内容及数量：根据实际检测的参数和数量按实结算；
- 2、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最终以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3、支付方式

在项目完成所有检测内容后，乙方整理结算清单提供给甲方，经甲方项目负责人送财政局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审核价确定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检测费用的100%。（财政局审核定价及拨付时长不包含在内）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 2、甲方应正确填写委托单并提交工程见证材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如需到现场检测，应提前2~3天时间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准备，甲方应提供现场检测需要的准备工作，并协调乙方正常工作。
- 3、甲方不得将该项目的检测结果用于其它工程和项目之中。
- 4、检测项目及数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5、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及时结付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按违约处置。

6、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或甲方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报告，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7、甲方应授权委托专人与乙方协调合作具体事宜（如送检、支付检测费、领取报告及签字确认等）。

8、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资质认定》附表所列范围内进行检测。

2、乙方人员不受甲方的干预，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3、乙方接到甲方工程的送检业务应及时安排检测人员进行检测，及时提供检测报告，不得拖延。

4、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协调合作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5、若甲方送检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检测任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6、乙方应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7、检测报告盖有广东省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应。

8、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的检测材料。

9、本公司所提供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涉及到龄期的资料在龄期到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11、在现场检测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包括进退场时间，以连续作业计，乙方退场后 7-10 个工作天内提供初步报告，15 个工作天内提供正式检测结果报告（一式叁份）。

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视为送达。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九、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价款的5%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区政府大院内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兴一路7号1号楼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东坑支行	传真	/
	账号	2010026109200354693	邮政编码	523443